

#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簡章(教務處辦理)

- 一、目的：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環境及家庭生活需要，提供學生課後照顧。
- 二、依據：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三、招生人數及方式：課後照顧班分低、中高年級二個班，每班招生人數為15至20人，單一級未達開班人數則以併班方式處理。學藝班未達12人則不開班。
- 四、照顧班及學藝班上課時間：上午8:00-12:00，每五天為一期，共七期。
- 五、照顧班及學藝班班別：(報名前請先確認各社團暑訓時間，以免衝堂)

	編號	班別	日期	指導老師	年級	收費	備註
課後照顧班	1.	低年級課照班	7/10-14	校內教師	1-2年級	973	
	2	中高年級課照班	7/10-14	校內教師	3-5年級	973	
	3	低年級課照班	7/17-21	校內教師	1-2年級	973	
	4	中高年級課照班	7/17-21	校內教師	3-5年級	973	
	5	低年級課照班	7/24-28	校內教師	1-2年級	973	
	6	中高年級課照班	7/24-28	校內教師	3-5年級	973	
	7	低年級課照班	7/31-8/4	校內教師	1-2年級	973	
	8	中高年級課照班	7/31-8/4	校內教師	3-5年級	973	
	9	低年級課照班	8/7-11	校內教師	1-2年級	973	
	10	中高年級課照班	8/7-11	校內教師	3-5年級	973	
	11	低年級課照班	8/14-18	校內教師	1-2年級	973	
	12	中高年級課照班	8/14-18	校內教師	3-5年級	973	
	13	低年級課照班	8/21-25	校內教師	1-2年級	973	
	14	中高年級課照班	8/21-25	校內教師	3-5年級	973	
課後學藝班	15	美勞夏令營(一)	7/17-21	謝宛蓁	2-5年級	1473	教材費 500
	16	粉彩派對夏令營(一)	7/24-28	謝宛蓁	2-5年級	1473	教材費 500
	17	美勞夏令營(二)	7/31-8/4	謝宛蓁	2-5年級	1473	教材費 500
	18	粉彩派對夏令營(二)	8/7-11	謝宛蓁	2-5年級	1473	教材費 500

註1：照顧班課表

節次	1	2	3	4	5
時間	08:00-08:40	08:40-09:20	09:30-10:10	10:30~11:10	11:20~12:00
活動安排	體能活動	靜態活動(寫作業、閱讀、數獨等)		綜合活動(影片欣賞、桌遊、手作等)	

註2：

學藝班	美勞夏令營(一)	粉彩派對夏令營(一)	美勞夏令營(二)	粉彩派對夏令營(二)
內容簡介	我是變色龍 美麗的窗 立體浮雕畫 版畫 變形世界	彩虹 山丘 棉花糖雲朵飄飄飄 寧靜的山 森林之語 秋 葉子 海星 花 愛心泡泡	認識藝術家系列 畢卡索 蒙德里安 馬蒂斯 米羅 莫內	彩色的夢 葉子啊 小花與小草 紅蘋果 小丑魚和海葵 煙火 極光 拼圖人生 森林回憶 向日葵

## 六、家長配合事項：

- (一)本校採統一放學，家長應自行負責學生上學及放學安全照護。
- (二)課照時間若未能到班上課，請務必完成請假，請打:28710064#213教務處

## 七、收費方式說明：

◎收費標準：教師授課鐘點費×服務總節數÷0.7(鐘點費所占比例)÷15人 +冷氣費用

註：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鐘點費參加。

2.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 400 元。

3. 冷氣費用：21 元/期（依北市教國字第 11131058562 號文） $2*3.16*2.5*4*5/15=21.6$

◎以上收費標準將依參加人數調整收費，未滿15人時，得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上述金額提供家長參考。

◎學費費用：一期  $400*(5節)*5(天) \div 0.7 \div 15 + 21 \approx 973$ 元

####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使用本校官網首頁【校園活動報名系統：112學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連結報名或使用QR code 進入報名。

(二)報名自112年5月10日(三)上午8時開始，至112年5月16日(二)中午12時截止。

(三)請務必詳閱簡章上所有資料，報名截止前皆可改或刪除，請慎重考慮，避免開課前臨時增加或退出，增加作業上的負擔。聯繫電話：28710064轉213 教務處黃老師。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費三聯單預計於112年5月22日發下，請於時間內至便利商店繳費或線上繳費。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檢附證明可酌減免課後照顧服務學費。

#### 十、退費基準：

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於確定開班日前(網路公告)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因素，致無法參加暑假期間課照班者，可辦理退費。

#### 十一、本招生簡章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